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0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被告 林鳳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春輝、林鳳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春輝、林鳳姿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隆公司)、林春輝、林鳳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隆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林春輝、林鳳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按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利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5.48)，及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

01 為1期，自第1期起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  
02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百分之10，如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4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銓隆公司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3年10  
05 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仍積欠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依約  
06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利息、違  
07 約金，且被告林春輝、林鳳姿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08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銓隆公司、林春輝、林鳳姿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802,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1 二、被告銓隆公司、林春輝、林鳳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15 書、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影本為證，而  
16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  
18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4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秀 雯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楊思賢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5,000,000元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802,668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4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